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8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王劭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6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13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
03 青雲路與青峰路1段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原
04 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
06 事故)，而支出維修費用214,439元(含零件費用127,079
07 元、工資及烤漆87,3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維
08 修費用予被保險人，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
09 被告給付100,068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
11 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2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3 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遂與系
24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5 修復費用214,43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26 照、陳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維修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
28 估價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憑(見
29 本院卷第4至15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30 壢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8
31 至3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3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
04 駕駛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之損壞間，亦具相當因果
05 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0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0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14,439
21 元（含零件費用127,079元、工資及烤漆87,360元）乙情，
22 有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惟零件
23 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出廠日係10
24 6年5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頁），至系爭
25 事故發生之114年7月13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費用經
26 計算折舊後金額應為12,708元【計算式：127,079元 $\times$ 0.1=1
27 2,7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則
28 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以100,068元為限【計算式：12,70
29 8元+87,360元=100,068元】，是原告自得就前開計算折舊後
30 之必要修復費用100,068元向被告求償。

3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9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9
10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卷
11 第37頁），是被告應自115年1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